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1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8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表 2: 收入决算表	9
表 3: 支出决算表	10
表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三、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3
(二) 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三) 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3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4
四、名词解释	15
(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5
(二) 收入科目	15
(三) 支出科目	15

一、学校基本情况

哈尔滨工程大学源自 1953 年创办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工程学院（哈军工），陈赓大将为首任院长，毛泽东主席为学院颁发《训词》，1959 年被中共中央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66 年退出军队序列更名为哈尔滨工程学院。1970 年在哈军工原址以海军工程系为主体组建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哈船院），1978 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94 年更名为哈尔滨工程大学（哈工程）。学校先后隶属于第六机械工业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国防科工委，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2007 年，成为国防科工委、教育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海军共建高校。2019 年，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学校是首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996 年被确定为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2002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2011 年被确定为国家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建设高校，2017 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学校坚持“三海一核”（船舶工业、海军装备、海洋开发、核能应用）办学方略，为我国船舶工业、核工业、国防现代化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已成为我国船海核领域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学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建设人文校园、智慧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平安校园。2020 年，学校入选全国文明校园。2024 年，学校党委入选“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培育创建单位。学校占地面积 140.0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22 万平方米。学校设有 23 家教学科研单位，设有 40 多个科研机构以及 150 多个科研和教学实验室，其中全国重点实验室 6 个，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3 个，国际联合实验室 16 个，前沿科学中心 1 个，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 18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及工程研究中心 9 个，国家级电工电子教学基地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7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1 个，国家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2 个，教育部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1 个，全国首批教育部-华为“智能基座”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基地 1 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6 个。学校获教育部批复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高校，获黑龙江省委编委批复牵头建设黑龙江工程师学院。学校哈军工纪念馆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全国首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首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图书馆共有藏书 765.8 万册。

学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秉承“强优固基、交叉跃升”建设理念，着力打造与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优势突出、特色鲜明、交叉融合、协同发展的学科体系。现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15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32 个，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3 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1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1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3 个。现有本科招生专业 43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3 个，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 18 个。学校工程学、材料科学、计算机科学、

化学、环境/生态学、物理学 6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其中工程学进入世界前 1%。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深入贯彻人才强国战略，着力造就国际一流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青年人才后备军。学校现有教职工 3027 人，其中专任教师 1955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1314 人。教师队伍中现有院士 6 人（含双聘），“全国创新争先奖”获得者 3 人，各类国家级人才 149 人次，各类省部级人才 120 人次；“龙江学者”支持计划入选者 24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2 个，黑龙江省领军人才梯队 8 个。学校教师获评“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先进工作者”，1 支团队获评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3 支团队入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学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工学并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重创新的人才培养特色，致力于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可靠顶用人才和引领未来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学校现有学生 3.31 万余人，其中本科生 1.66 万余人、硕士研究生 1.24 万余人、博士研究生 3400 余人、留学生 600 余人。学校另有成人学历教育学生 5800 余人。学校学生获评“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9 人荣获“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及入围奖。近年来，学生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重要奖项逾千项。其中，“E 唯”代表队连续两年获国际水下机器人大赛冠军，打破

世界顶尖高校对该项赛事 20 年的垄断；学生团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3 项。学校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先进集体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优胜杯，“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优胜杯。学校入选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中国青年科技创新行动示范基地，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全国科普教育基地等称号，“E 唯”机器人创新团队、“创翼”创新团队获全国大学生“小平科技创新团队”，6 名学生获“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毕业生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保持在 93%以上，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高校前列，毕业生以“可靠顶用”“拔尖创新”等特质而受到用人单位的广泛赞誉，成为全国毕业生就业 50 所典型经验高校之一。毕业生去向主要为“三海一核”主体领域及国家战略重要领域，就业的毕业生中超过 70%投身工业化、信息化和国防现代化建设，近半数毕业生在世界及国内 500 强企业就业。建校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近 16 万名各类高级专门人才，其中包括 200 多名共和国的将军、部长、省长、院士，近万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业的技术领军和高级管理人才，他们为国防现代化建设和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学校坚持创新、引领、育人、报国的科研宗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

民生命健康，大力弘扬和践行科学家精神，精准对接国家战略，强化有组织的科学研究和科研育人，产生重大原创性研究成果，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担当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时代使命。科研工作一直是学校发展的先行力量，不仅以国内第一套条带测深仪等数十项填补国内空白的重大科研成果著称，而且还以双工型潜器、气垫船、梯度声速仪等成果曾摘取世界第一的桂冠。学校在船海核领域保持着很强的技术储备，水下机器人、高性能船舶、船舶动力、组合导航、水声定位、水下探测、核安全与仿真等技术居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地位，现已成为我国船海核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主力军之一，是我国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先进核技术的重要依托力量。学校是我国首座数值水池虚拟实验系统的联合牵头研制单位，是我国大型邮轮、第七代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两万箱超大型集装箱船、船用发动机、华龙一号等国之重器的关键技术支撑单位。学校研制的“悟空号”深潜器成功自主下潜至 10896m，是目前我国自主下潜最深的无人无缆深潜器。学校研制高精度超短基线定位系统，服务于以蛟龙号为代表的载人深潜器，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研发的深海亚米级水声综合定位系统，保障了奋斗者号、深海勇士号的历次深潜任务，入选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学校研制成功国内首套最高级别船舶动力定位系统，是我国在最高级别动力定位系统领域取得的重大工程化突破。“十三五”以来，承担各类项目 8200 余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

奖励 170 余项。科研产品质量管理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高校首家通过“双认证”的大学。学校设有国家大学科技园，获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学校人均科研经费位居全国高校前列。

学校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广泛开展国际教育科研合作和人文交流。学校与亚洲、欧洲、美洲、大洋洲等 30 余个国家 130 余所大学和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学校积极引进世界一流大学优质教育资源，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联合成立“哈尔滨工程大学南安普顿海洋工程联合学院”，是教育部批准的中英首个船海特色合作办学机构；与包括澳大利亚悉尼大学、葡萄牙里斯本大学在内的 18 个国家及地区 43 所高校建立了学生联合培养和交流交换项目；与乌克兰国立南方师范大学联合成立“孔子学院”，荣获全球“先进孔子学院”称号。学校是“中国政府原子能奖学金”项目、“中国政府海洋奖学金”项目、“居里夫人奖学金”项目委托培养单位，获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来华留学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学校牵头成立国际船舶与海洋工程创新与合作组织（简称 ICNAME），是“北极大学联盟”“中巴经济走廊大学联盟”“金砖国家大学联盟”成员单位。

学校坚持和发扬哈军工优良传统，将“以祖国需要为第一需要，以国防需求为第一使命，以人民满意为第一标准”作为价值追求，秉承“大工至善，大学至真”的校训，“忠诚、坚韧、团结、创新”的校风，“治学严谨、组织严密、要求严格”的教风，“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

凝练形成“一切为了学生成长”“教授就是大学”“办学就是办环境”的办学理念，弘扬“以忠诚为灵魂、工学为境界、船海为特色、创新为动力”的大学文化，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生命线，深化中国特色、国防底色、工信特色、船海核特色、龙江特色，以敢为的自信、必成的劲头、开放的眼界、合作的气度，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着力打造“三海一核”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奋力开创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1,812.25	一、教育支出	14	193,948.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15.00	二、科学技术支出	15	182,491.5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3,518.8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	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7	2,077.61
五、事业收入	5	252,775.48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7,333.81
六、经营收入	6	-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		20	
八、其他收入	8	22,778.97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438,181.69	本年支出合计	22	399,369.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10	36,824.99	结余分配	23	23,193.35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142,475.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94,918.97
	12			25	
总计	13	617,482.22	总计	26	617,482.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收入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8,181.69	162,627.25	-	252,775.48	-	-	22,778.97
205	教育支出	176,857.06	114,829.51	-	39,248.58	-	-	22,778.97
20502	普通教育	176,857.06	114,829.51	-	39,248.58	-	-	22,778.97
2050205	高等教育	176,857.06	114,829.51	-	39,248.58	-	-	22,778.9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5,200.89	31,674.00	-	213,526.89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49	6,581.49	-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1.49	6,581.49	-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66	4,387.66	-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83	2,193.83	-	-	-	-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250.00	2,250.00	-	-	-	-	-
21502	制造业	2,250.00	2,250.00	-	-	-	-	-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250.00	2,250.00	-	-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2.25	7,292.25	-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2.25	7,292.25	-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6.85	7,236.85	-	-	-	-	-
2210203	房补贴	55.40	55.40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9,369.90	173,952.51	225,417.40	-	-	-
205	教育支出	193,948.07	153,099.84	40,848.23	-	-	-
20502	普通教育	193,948.07	153,099.84	40,848.23	-	-	-
2050205	高等教育	193,948.07	153,099.84	40,848.23	-	-	-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2,491.56	-	182,491.56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8.86	13,518.86	-	-	-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18.86	13,518.86	-	-	-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57.12	6,357.12	-	-	-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61.73	7,161.73	-	-	-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7.61	-	2,077.61	-	-	-
21502	制造业	2,077.61	-	2,077.61	-	-	-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77.61	-	2,077.61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33.81	7,333.81	-	-	-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33.81	7,333.81	-	-	-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78.41	7,278.41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0	55.40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2,580.90	97,600.74	54,980.16
205	教育支出	111,167.54	83,727.00	27,440.54
20502	普通教育	111,167.54	83,727.00	27,440.54
2050205	高等教育	111,167.54	83,727.00	27,440.5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5,462.01	-	25,46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49	6,581.49	-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1.49	6,581.49	-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66	4,387.66	-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3.83	2,193.83	-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7.61	-	2,077.61
21502	制造业	2,077.61	-	2,077.61
2150299	其他制造业支出	2,077.61	-	2,07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92.25	7,292.25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92.25	7,292.25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6.85	7,236.85	-
2210203	购房补贴	55.40	55.40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工程大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3	4	5
合计		740.31	-	740.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40.31	-	740.31
2061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740.31	-	740.31
2061099	其他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740.31	-	74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三、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3 年决算总额 617,482.22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438,181.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36,824.9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2,475.54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399,369.90 万元，结余分配 23,193.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4,918.97 万元。

(二) 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3 年收入总计 438,181.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2,627.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37.11%；事业收入 252,775.48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69%；其他收入 22,778.97 万元，占总收入的 5.20%。

(三) 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3 年各项支出总计 399,369.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952.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3.56%；项目支出 225,417.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44%。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93,948.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56%；科学技术支出 182,491.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5.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18.86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7.61 万元，占总支出的 0.52%；住房保障支出 7,333.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4%。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2,58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00.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3.97%；项目支出 54,98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03%。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111,16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86%；科学技术支出 25,462.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6.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1.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77.6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36%；住房保障支出 7,292.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学校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740.31 万元，全部为科学技术支出。

四、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收支表中的“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是指在政府收支分类体系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划分的各项内容，是综合反映政府职能活动的分类，其中：

1. 教育支出：反映教育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反映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二）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高等学校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指高等学校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三）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高等学校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高等学校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